



161012050618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(2017)苏测(验)字第(0612)号

项目名称: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
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

委托单位: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

承担单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蒋国洲

报告编写：蒋国洲

一 审：施行

二 审：张键

签发：杨晶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蒋国洲

参加人员：张盛、姜建伶、陆飞、周洪晶、李慧君、王慧茹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9883298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溧阳市环境保护局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机械锻件		机械配件		
设计生产能力	2000 吨/年		2000 套/年		
实际生产能力	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	
环评时间	2007 年 7 月		开工日期	/	
投产时间	已投产		现场监测时间	2017.06.16-06.17 2017.07.21-07.22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溧阳市环境保护局	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/	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/	
投资总概算	3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00 万元	比例	3.3%
实际总投资	3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00 万元	比例	3.3%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);</p> <p>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, 2001 年 12 月);</p> <p>3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 苏环管[97]122 号);</p> <p>4、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, 2007 年 7 月);</p> <p>5、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溧阳市环境保护局, 2007 年 7 月 30 日);</p> <p>6、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》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 2017 年 6 月 12 日);</p>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、级别	1、污水 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			
	2、废气 3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：			
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依据	
	颗粒物	20	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表2标准	
	二氧化硫	150		
	氮氧化物	300		
	3、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东、西、南、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即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			
	4、污染物总量控制			
	项目	污染物	环评批复总量 (t/a)	变动影响分析总量 (t/a)
	废水	污水量	2268	600
废气	烟尘	1.5	0.1	
	二氧化硫	3.84	0.075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区，主要从事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的生产与销售。企业投资 3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500 平方米，建设“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”，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。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 18 人，采取三班制生产，8 小时/班，300 天/年。

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噪声污染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-1

表 2-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类别	环评/批复内容	变动影响分析内容	实际内容
建设内容	年年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	年年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	一致
原辅料	钢材 5800t/a	钢材 5800t/a	一致
生产设备	锯床 2 台	14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空气锤 3 台	5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煤气发生炉 3 台（2 用 1 备）	天然气加热炉 3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车床 2 台	22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铲车 1 台	2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行车 3 台	9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加热炉 2 台	/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扩孔机 4 台	6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正火炉 1 台	7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/	压力机 1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/	切边机 1 台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	

续表二

续表 2-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类别	环评/批复内容	变动影响分析内容	实际内容	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煤气发生炉水封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，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。	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替代煤气发生炉，故无水封循环排污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，其余一致。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废气处理	3台煤气发生炉（2用1备）产生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。	3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	噪声处理	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。对空气锤车间采用砖墙隔声等措施，其他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。	一致	一致
	固废处理	煤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废钢边角料、燃煤渣、水封除尘渣均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厂家循环使用，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	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替代煤气发生炉，故无煤焦油、燃煤渣、水封除尘渣产生，厂区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，其余一致。	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

备注：企业因产业结构调整，将原有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并增加部分设备，但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。

续表二

二、生产工艺流程

(1) 生产工艺流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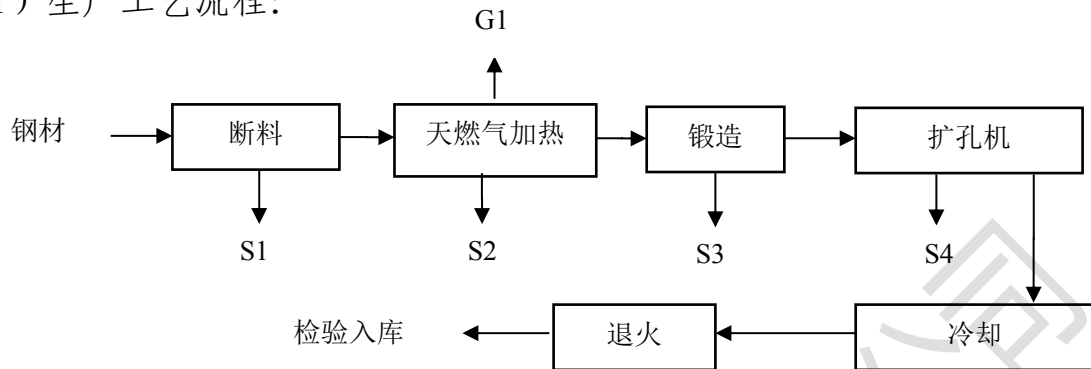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1-1 机械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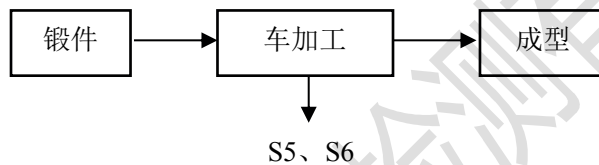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1-2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

生产工艺流程简述:

外购钢材根据实际情况先经锯床断料预处理，然后送至加热炉进行加热：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，初始加热温度控制在 1050℃左右，终温控制在 850℃左右。

加热达到设计温度后，出炉输送至锻压机上进行锻造成型，锻造使用 1000kg 或者 750kg 的空气锤，然后使用 350、500、800 扩孔机将具有初形的胚料辗扩成形。之后待型件冷却后检验，冷却采用自然冷却，接着采用电加热正火炉对型件进行退火处理，退火温度控制在 850~1000℃之间，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。

对于机械配件，锻造好的型件经车床等加工成型入库，项目初期不设置磨床、钻床设备，若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该设备时，厂家委外加工。

续表二

三、主要产污环节

1、废水：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

2、废气：3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。对空气锤车间采用砖墙隔声等措施，其他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：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循环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5、振动：企业合理厂区布局，将车床布置在金工车间西面，距离锻造设备空气锤距离在40米以上。

表三

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：

1、地点、性质、规模

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；生产产品的品种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。

2、主要设备

类别	环评分析数量（台）	变动影响分析数量（台）
生产设备	锯床 2 台	14 台
	空气锤 3 台	5 台
	煤气发生炉 3 台（2 用 1 备）	天然气加热炉 5 台（3 用 2 备）
	车床 2 台	22 台
	铲车 1 台	2 台
	行车 3 台	9 台
	加热炉 2 台	/
	扩孔机 4 台	6 台
	正火炉 1 台	7 台
	/	压力机 1 台
	/	切边机 1 台

3、主要原辅材料

名称	环评年用量	变动影响分析年用量
钢材	5800t/a	5800t/a

4、生产工艺

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。

续表三

5、污染防治设施			
类别	环评内容	变动影响分析内容	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<p>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煤气发生炉水封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，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。</p>	<p>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替代煤气发生炉，故无水封循环排污水产生，无需对场地初期雨水收集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</p>
	废气处理	<p>3台煤气发生炉（2用1备）产生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	<p>3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
	固废处理	<p>煤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废钢边角料、燃煤渣、水封除尘渣均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厂家循环使用，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</p>	<p>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替代煤气发生炉，故无煤焦油、煤渣、水封除尘渣产生，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，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循环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</p>
<p>变动影响分析结论：根据以上分析，项目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，部分设备、原辅料用量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后，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略有减少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相比略有减少。</p> <p>因此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了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机械锻件及2000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》。</p> <p>我公司已对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实，情况属实。</p>			

表四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：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污水	生活污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	化粪池	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	本次未做检测
废气	天然气加热炉废气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配套布袋除尘器	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	3 个排口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噪声	生产设备		采用消声、减振的措施，并利用厂房隔声	持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，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固废	废钢边角料		外售综合利用	/	环境管理检查
	废乳化液		循环利用		
	生活垃圾		环卫清运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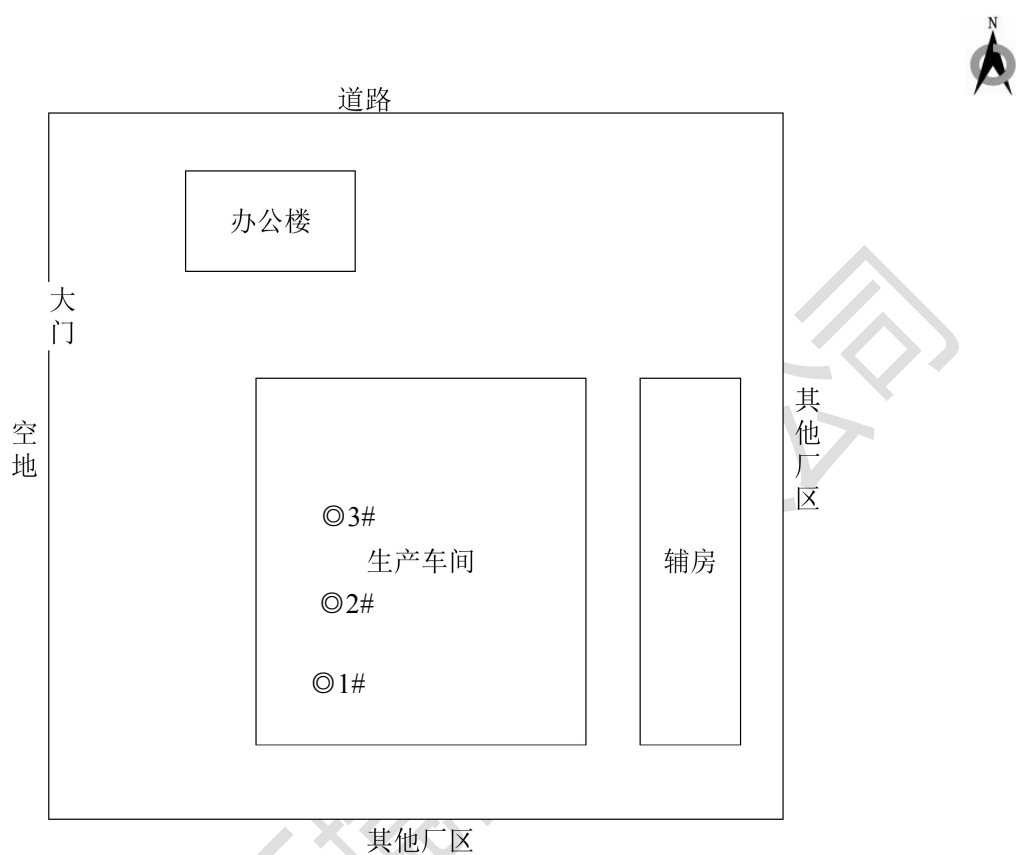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
废气	烟尘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GB/T 5468-1991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》HJ/T 56-2000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》HJ/T43-1999

续表四

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说明: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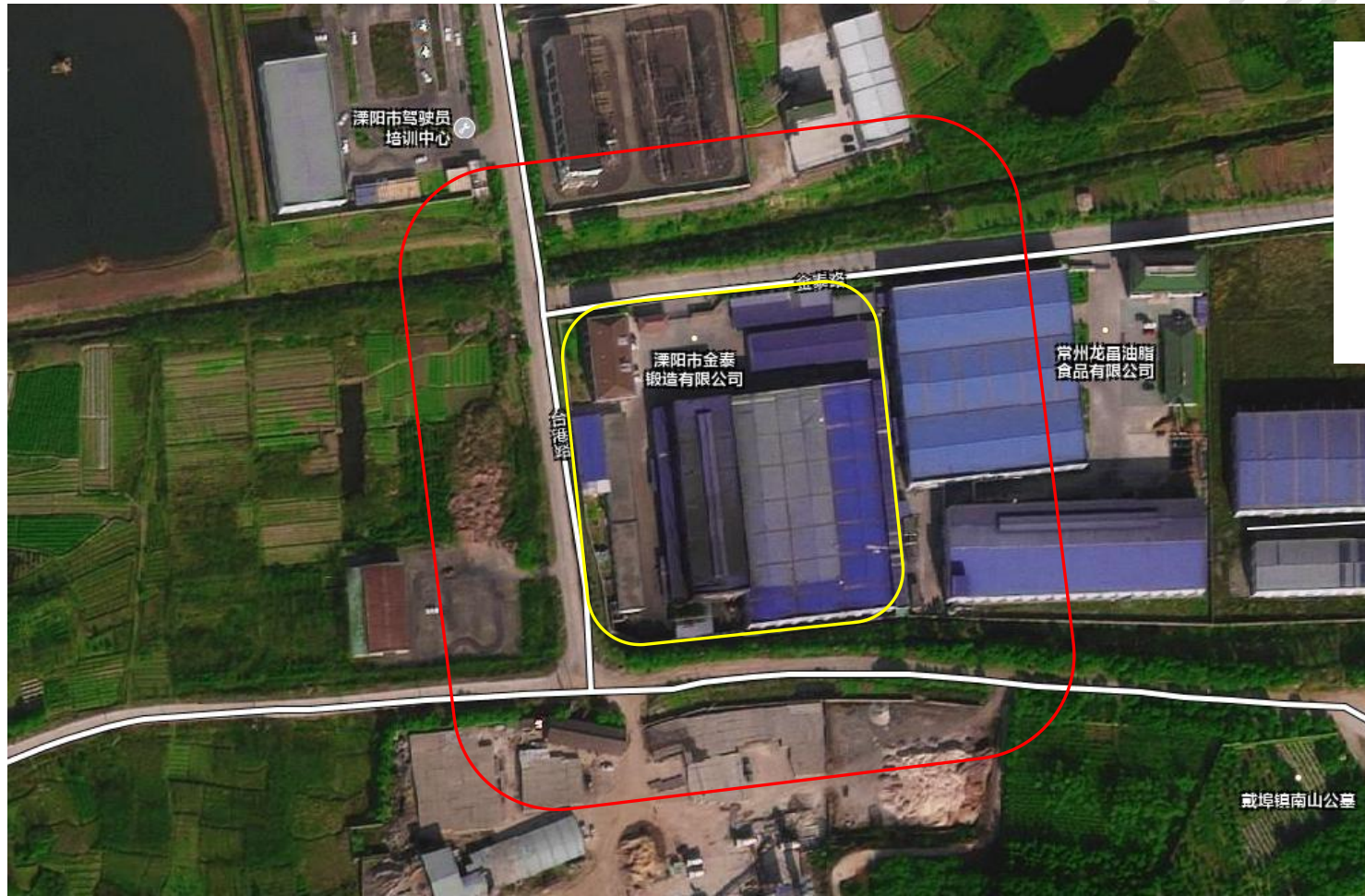
◎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;

天气情况:


监测日期	天气	气压 (kPa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17.06.16	晴	100.9	29.0	36.0	0.5	东
2017.06.17	晴	101.0	31.0	42.0	0.4	东

续表四

该项目设置 100m 噪声污染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

图例

-  为厂界
-  为卫生防护距离

表五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处理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均值			
1#废气 排口	7月 21日	废气 处理 装置 排口	流量 (m ³ /h)	902	941	922	922	/	/	1. “ND” 表示 未检出，颗粒 物检出限为 4mg/m ³ ，二氧 化硫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9.29	/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/	3.69×10 ⁻³	/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3.71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1.48×10 ⁻³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9.8	25.8	21.8	22.5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8.93×10 ⁻³	1.12×10 ⁻²	8.67×10 ⁻³	9.60×10 ⁻³	/	/	
	7月 22日	废气 处理 装置 排口	流量 (m ³ /h)	903	883	882	889	/	/	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67	ND	ND	/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61×10 ⁻³	/	/	/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23.4	20.7	26.0	23.4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9.75×10 ⁻³	7.86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9.22×10 ⁻³	/	/	
结论	监测期间，1#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2热处理炉标准。									

续表五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处理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均值			
2#废气排口	6月16日	废气处理装置排口	流量 (m ³ /h)	918	857	979	918	/	/	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检出限为4mg/m ³ 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1.0mg/m ³ ;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16.6	ND	/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5.14×10 ⁻³	/	/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4.15	ND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1.29×10 ⁻³	/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36.1	21.9	28.4	28.8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15×10 ⁻²	6.77×10 ⁻³	1.03×10 ⁻²	9.51×10 ⁻³	/	/	
	6月17日	废气处理装置排口	流量 (m ³ /h)	840	880	1.02×10 ³	913	/	/	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82	ND	ND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1.26×10 ⁻³	/	/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24.5	30.3	23.8	26.2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8.06×10 ⁻³	9.24×10 ⁻³	8.77×10 ⁻³	8.69×10 ⁻³	/	/	
结论	监测期间，2#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2热处理炉标准。									

续表五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处理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均值			
3#废气排口	7月21日	废气处理装置排口	流量 (m ³ /h)	1.63×10 ³	1.59×10 ³	1.61×10 ³	1.61×10 ³	/	/	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检出限为4mg/m ³ ，二氧化硫检出限为1.0mg/m ³ ;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12	7.03	8.55	7.57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52×10 ⁻³	6.36×10 ⁻³	8.05×10 ⁻³	6.98×10 ⁻³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2.99	ND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2.70×10 ⁻³	/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5.7	16.9	16.9	16.5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43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1.52×10 ⁻²	/	/	
	7月22日	废气处理装置排口	流量 (m ³ /h)	1.64×10 ³	1.61×10 ³	1.59×10 ³	1.61×10 ³	/	/	
			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67	8.55	ND	/	20	/	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56×10 ⁻³	8.05×10 ⁻³	/	/	/	/	
			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3	ND	ND	/	150	/	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2.79×10 ⁻³	/	/	/	/	/	
			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15.2	16.1	14.0	15.1	300	/	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49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	1.29×10 ⁻²	1.43×10 ⁻²	/	/	
结论	监测期间，3#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2热处理炉标准。									

续表五、废水监测结果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 (mg/L)				处理效率 (%)	执行标准标准值 (mg/L)	参照标准标准值 (mg/L)	备注
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	
结论										

表六、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(示意图) 监测结果	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/div>							
	注：▲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，共 4 个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: dB(A)			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值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06.16	1#(北厂界)	57.7	42.1	65	55	0	0	
	2#(东厂界)	63.0	41.8			0	0	
	3#(南厂界)	64.4	42.5			0	0	
	4#(西厂界)	59.0	41.5			0	0	
06.17	1#(北厂界)	58.1	42.5			0	0	
	2#(东厂界)	62.9	41.8			0	0	
	3#(南厂界)	63.9	43.0			0	0	
	4#(西厂界)	58.7	41.8			0	0	
备注	2017年6月16日、17日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;							
结论	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经监测，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							
监测工况及 必要的原材 料监测结果	监测期间，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6月16日、17日和7月21日、22日分别生产机械锻件7吨、机械配件7吨，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%。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。							

表七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, 废乳化液循环利用,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依托现有绿化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有兼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监测分析能力

应急计划:

无

存在的问题:

无

其它:

无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表八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：

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<p>1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000kg 空气锤 1 台、750kg 空气锤 2 台、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3 台（2 用 1 备）、750kg 加热炉 2 台和正火炉 1 台灯机械设备，对煤气发生炉燃煤产生的粗煤气须经配套的电捕集焦油器、旋风除尘器和风冷器、脱硫塔后方可进入加热炉燃烧，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9078-1996 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即烟尘浓度$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、二氧化硫$\leq 850\text{mg}/\text{m}^3$。</p>	<p>项目设备变动清单详见变动影响分析专章（见附件）。</p> <p>3 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经监测，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2 热处理炉标准。</p>
<p>2、按照“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煤气发生炉水封循环污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2 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，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到污水厂集中处理；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应有防漏、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，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（雨水）管网及向地下渗漏。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，不得外排。</p>	<p>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本次未检测，不作评价。</p>
<p>3、采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。对空气锤车间采用砖墙隔声等措施，其他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》（GB12348-90）III 类标准。</p>	<p>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。对空气锤车间采用砖墙隔声等措施，其他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。</p> <p>经监测，东、西、南、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</p>
<p>4、对于煤渣、除尘渣、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零排放；电除焦油器和间冷器除下的焦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须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，严禁排放；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全部循环回用，严禁排放；严禁将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。</p>	<p>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循环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</p>
<p>5、必须严格落实本项目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振动防治设[措]施。</p>	<p>企业合理厂区布局，将车床布置在金工车间西面，距离锻造设备空气锤距离在 40 米以上。</p>

续表八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:

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<p>6、按《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(GB32/139-95)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,厂区绿地率不低于 30%,厂区绿化要考虑乔、灌、草结合和花、草、木的搭配。</p>	<p>厂区绿化依托原有。</p>
<p>7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本项目可设 1 只排气筒(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),污水排放口一个(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后,改为接管口)。</p>	<p>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(可等效为一根排气筒),1 个污水排放口。废气排口、污水排口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。</p>
<p>8、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噪声污染卫生防护距离,今后,该范围内不得发展居住用地、新建居民集中区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</p>	<p>该项目设置 100m 的卫噪声污染生防护距离,根据现场勘查,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</p>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表九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验收监测结论:

1、项目概况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区，主要从事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的生产与销售。企业投资 3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500 平方米建设“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”，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年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。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，采取三班制生产，8 小时/班，300 天/年。

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噪声污染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监测期间，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6 月 16 日、17 日和 7 月 21 日、22 日分别生产机械锻件 7 吨、机械配件 7 吨，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%。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2、污水：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。本次未检测，不作评价。

3、废气：经监测，2017 年 6 月 16 日、17 日和 7 月 21 日、22 日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2 热处理炉标准。

4、噪声：经监测，2017 年 6 月 16 日、17 日东、西、南、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：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废乳化液循环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6、振动：企业合理厂区布局，将车床布置在金工车间西面，距离锻造设

续表九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备空气锤距离在 40 米以上。

7、总量控制：根据现场勘查，企业暂未安装污水流量计。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，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20L 计，年工作 300 天，则用水量约为 648t/a，产污系数以 0.85 计，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51t/a。天然气加热炉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：

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批复总量(t/a)	变动影响分析总量 (t/a)	实际核算总量 (t/a)
废水	污水量	2268	600	551
废气	烟尘	1.5	0.1	8.12×10^{-2}
	二氧化硫	3.84	0.075	2.03×10^{-2}
备注	1、烟尘、二氧化硫部分排放浓度未检出，以检出限二分之一浓度核算总量。			
结论	该项目污水量及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/批复要求。			

二、建议

尽快在废气排口、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牌。

三、附件

1、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，2007 年 7 月 3 日）；

2、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》（2017 年 5 月）；

3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
4、污水排放证明；

5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